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2,326.35 万元，余额为 143.82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于 2015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注 1]	132,0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注 2]	25,672,1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97,591,387.04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 3]	7,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01,716.1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438,229.11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7,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500,000.00 元。

注 2：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金额为 25,672,100.00 元，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880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注 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上市信息披露费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7292010182600003591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00.00	96,406.86	1,314,405.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93497617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	18,131.73	123,823.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71900167710628	募集资金专户	87,000,000.00	87,177.56	0.00
合计			132,000,000.00	201,716.15	1,438,229.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部分调整事项，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世科《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3161-1 号”《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博世科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世科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世科 2015 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国金证券对博世科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26.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26.35 (含利息等)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878.20	3,878.20	96.96%	2016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	500.00	489.43	489.43	97.89%	2016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950.00	7,950.00	7,958.72	7,958.72	100.11%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50.00	12,450.00	12,326.35	12,326.35	99.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450.00	12,450.00	12,326.35	12,326.35	99.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租赁场地进行建设。为将研发流程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同时达到集约化使用土地、节省资金成本的目的，公司决定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建筑和办公场所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中技术研发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五路8号（现已更名为科兴路12号）实施，技术展示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实施。上述实施地点变更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等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p> <p>1、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p> <p>（1）调整的内容及原因</p> <p>本项目原计划对公司现有环保设备制造基地进行扩建技术改造，主要利用现有1号、2号厂房和现有厂区内可利用的设施，新增建设仓库-院士工作站及综合厂房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如下调整：A、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需要，在尽量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调减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投入；B、基于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及厂区整体规划需要，原综合厂房不再作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原仓库-院士工作站调整为综合用房-院士工作站，即建设科研综合楼。</p> <p>（2）项目调整前后投入情况</p> <p>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10,875.68万元，调整后项目投资额为4,339.39万元。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累计已投入3,993.4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3,878.2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115.21万元）。</p> <p>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1) 调整的内容及原因</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科研设备购置、科研启动经费投入等。为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有利时机，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优化、调整：A、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调减部分研发设备投入；B、为配合新业务开拓和科研先行的发展思路，相应增加科研启动经费。</p> <p>(2) 项目调整前后投入情况</p> <p>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2,923.90 万元，调整后项目投资额为 1,408.30 万元。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939.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89.43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450.13 万元）。</p> <p>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67.21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8802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继续用于对应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